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专业教材

经济法律通论

JINGJI FALÜ TONGLUN

高庆年 主编

江苏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理论

JINGJI FA LU TONGLUN

第2版 110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专业教材

经济法律通论

主 编 高庆年
副主编 冯 涛 陈松林

江苏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以讲授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为核心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公司法、外商投资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外贸易法、工业产权法、金融法、税法、劳动法等具体法律内容以及典型案例分析。全书讲求理论性和应用性的结合,使读者能够系统、准确地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法律制度,并能够在实践中灵活运用。

本书既可作为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经济法概论课程的教材,还可供各类高等院校本科层次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公司企业、政府机关、司法机构等进行法律教育与培训的参考教材以及公民个人学习经济法知识的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通论/高庆年主编. —镇江: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81130-034-5

I. 经… II. 高… III. 经济法—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4620 号

经济法律通论

主 编/高庆年
责任编辑/汪再非 张 平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 212003)
电 话/0511-84440890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丹阳市兴华印刷厂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787 mm×960 mm 1/16
印 张/29.25
字 数/56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30-034-5
定 价/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范畴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7)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宗旨和作用 (10)

第二章 经济法体系

- 第一节 经济法渊源 (13)
-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 (14)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7)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9)

第四章 公司法基本制度

-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的概念和特点 (24)
-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2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法

-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1)
-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46)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52)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55)
-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 (57)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法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6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64)

第七章 公司特殊形态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一人公司	(69)
第二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2)

第八章 公司运作及其法律责任

第一节 公司债券	(75)
第二节 公司财务	(78)
第三节 公司变更	(79)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83)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2)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95)

第十章 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9)
第二节 破产申请及其受理	(100)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106)
第四节 破产中的实体权利	(111)
第五节 破产和解与破产重整	(117)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25)
第七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与破产程序的终结	(127)

第十一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46)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4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3)
第八节	主要合同类型	(157)
第十二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0)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85)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96)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200)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204)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8)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210)
第三节	经营者义务	(213)
第四节	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215)
第五节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	(219)
第十五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专利法	(222)
第二节	商标法	(248)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59)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61)
第三节	商品进出口和服务贸易制度	(267)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273)
第五节	反倾销措施制度	(277)

第十七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84)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86)
第三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	(288)

第十八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07)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31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29)

第十九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6)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38)
第三节	集体合同	(343)
第四节	社会保险	(348)
第五节	劳动就业与职业培训	(355)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357)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1】	向阳小学诉太子娱乐城公司筹建期间债权债务纠纷案	(365)
【案例2】	福乐装潢公司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债务清偿责任 纠纷案	(366)
【案例3】	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诉江苏省淮安石油支公司欠缴出资纠纷案	(369)
【案例4】	枝江市三九啤酒厂诉卞成居股权转让纠纷案	(371)
【案例5】	某银行诉张某变相抽回投资纠纷案	(374)
【案例6】	姚某诉兴发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纠纷案	(375)
【案例7】	华达保丽板厂诉雪亮特种灯具有限公司超范围经营纠纷案	(378)
【案例8】	衣可绮服饰(上海)有限公司诉周宝军等公司经理人员竞业禁止义务 纠纷案	(381)
【案例9】	金顶建筑集团公司诉中商集团债权债务履行纠纷案	(383)

【案例 10】	工商银行广州市支行诉广州美华实业公司担保责任承担纠纷案	(385)
【案例 11】	合资的中方为合资的外方提供出资贷款担保纠纷案	(387)
【案例 12】	甲方诉合营企业的一方转让出资纠纷案	(389)
【案例 13】	前进钢材公司与大成钢厂诉建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91)
【案例 14】	张某诉某洗衣店格式合同条款纠纷案	(393)
【案例 15】	某部队诉林某租赁合同无效纠纷案	(395)
【案例 16】	服装厂诉开发公司同时履行抗辩权纠纷案	(397)
【案例 17】	东昌汽车修理公司诉安泰出租车公司先履行抗辩权纠纷案	(399)
【案例 18】	电机厂诉威群公司买卖合同债务转移纠纷案	(401)
【案例 19】	刘兴梅诉李崇臣解除买卖合同纠纷案	(404)
【案例 20】	南平市纸制品厂食品分厂诉福州铁路分局南平车务段不可抗力 纠纷案	(406)
【案例 21】	某服务部诉乌市二中优先承租权纠纷案	(408)
【案例 22】	李学明诉种子居间合同纠纷案	(410)
【案例 23】	冷冻厂诉食品厂承揽合同纠纷案	(412)
【案例 24】	北京葡萄酒厂诉北京顺兴葡萄酒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人名称、包装、 装潢侵权纠纷案	(414)
【案例 25】	杭州“娃哈哈”公司诉南京市卫生防疫站滥用行政权力限制企业正当 竞争纠纷案	(415)
【案例 26】	安徽蚌埠卷烟厂从事虚假广告、诋毁他人商誉纠纷案	(417)
【案例 27】	北京中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 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18)
【案例 28】	中国工商银行灵宝市支行诉中国农业银行灵宝市支行宣传不实、损 毁竞争对手商誉纠纷案	(420)
【案例 29】	黄某诉肯德基餐厅摔伤索赔纠纷案	(422)
【案例 30】	胡某诉上海某制药厂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纠纷案	(424)
【案例 31】	某水泵厂诉某副食品店出售变质食品赔偿纠纷案	(426)
【案例 32】	孟某诉郑州市德化街妇儿大楼电器商场赠品不符合规定索赔纠纷案	(427)
【案例 33】	惠佳公司诉国税局纳税人权利保障纠纷案	(429)
【案例 34】	蔡某等诉某市国税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纠纷案	(431)
【案例 35】	某供销社诉某税务所税务行政复议决定程序纠纷案	(434)

【案例 36】	何某诉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存折挂失后存款被他人支取赔偿 纠纷案	(437)
【案例 37】	徐贵兴诉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存款差错赔偿纠纷案	(439)
【案例 38】	煤运劳服公司诉经坊煤矿等汇票不能获兑付追索权行使纠纷案	(441)
【案例 39】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诉南汇县百货总公司汇海商场票据 记载事项错误纠纷案	(444)
【案例 40】	福建省霞浦电子仪器厂诉北京延庆磁疗器械厂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案	(446)
【案例 41】	美国哈佛大学与香港某公司商标权异议纠纷案	(450)
【案例 42】	马景荣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确权纠纷案	(451)
【案例 43】	上海创新技术研究所诉沈福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453)
【案例 44】	格特公司诉北京市专利管理局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456)
【案例 45】	丁某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复审行政纠纷案	(459)
后 记		(461)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范畴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对经济法理论体系的高度抽象和概括。对经济法概念的准确理解,是关系到经济法学研究、经济法制建设以及经济法教学的重要问题。只有准确理解经济法概念,才能弄清经济的本质和特征、产生和发展、地位和作用、体系和内容、原则和关系等基本问题。国外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界说,国内一些经济法著作中已作了比较详细的评论,在此不再赘述。本书认为,一个完整的经济法概念应当包括三层含义:(1) 经济法的目的;(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3) 经济法的内容。同时,经济法的独立性取决于其调整方式的特定性。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式和调整目的等方面的深入研讨绝不能离开我国经济体制的特定模式,后者是前者的客观经济本源。因此,探究我国经济体制的法律调整应从分析我国经济体制的特定模式入手。

一、我国的市场经济模式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成功实践表明,现代市场经济是最具效率与活力的经济运行载体,它既包含了刺激微观活力的成功实践,也包含了完善市场规则和宏观调控的成功实践。现代市场经济灵活高效、公平竞争和规范有序的特征,决定了其对不同国家和民族的可接受性和高度适应性。然而,这只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方面。由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路径以及政治制度、社会文化等影响经济发展路径的因素的不同,市场经济体制模式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路径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能重复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由政府依靠行政权力有计划地设计和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进程,是逐步放权于社会,培养市场主体、建立市场秩序的进程。政府有计划地指导和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建立,其积极意义在于可以创造各种条件,加快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的进程,减少这一进程中

的阻抗。政府的职能也从“全能政府”向“小政府大社会”转变。因此,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被定义为“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或“市场配置资源基础上的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其实质就是现代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体制下,资源配置和国民经济运行的调节方式有两种:一是市场调节;二是宏观调控。二者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缺一不可,共同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调控体系。其中,遵循价值规律的市场调节是主要的;政府对市场的调控是辅助的,其目的在于纠正“市场失灵”、“市场缺陷”等偏颇。有学者认为,政府对市场适度的干预,既有微观的,也有微观与宏观合二为一的。市场调控的微观方面表现为对市场活动参与者或其行为施加直接的外在控制,如对交易场所及其秩序的管理。现代国家有关价格、利率、外汇、贸易、质量等的管理调控,则兼具宏观和微观之特性。

正确理解“宏观调控”,既不能只着眼于政府对市场秩序、市场行为的调控,也不能只着眼于对国民经济整体结构平衡的调控,而应把二者结合起来。然而有时候,二者却难以区别。如价格行为,既可以是市场行为,也可以是政府行为。

宏观调控体现着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大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制定和维护市场规则,包括制度性规则和运行性规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调控机制,以解决“市场失灵”问题。第二,参与公共部门的经济活动,包括信息服务、基础产业研究开发、交通和通讯服务、能源和自然资源配置、市政服务等。国家不直接干预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着眼于市场经济的总量调控、参数调控、总体运行等。第三,进行收入再分配,包括社会保险、最低水准收入转移等。第四,促进和稳定经济增长,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工资和物价控制等措施。四者结合共同解决“市场缺陷”问题。

二、市场经济的法制化与经济法的根源

对于市场经济法制化问题,从观点上就存在着分歧。主流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第二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应当是法制经济,但市场经济本身并非就是法制经济。我国市场经济是在政府的主导和推动下进行的,如若权力行使不当,就会造成“人治下的法制”。市场经济发展中新的经济关系和新的利益要求,为法制的发展提供了客观物质条件,但经济关系和利益要求本身并不能自动生成法律制度。持这种观点者同时引证指出:我国并不是缺乏法律,而是缺乏能够作为市场经济制度基础的合理化的法律。第三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的提法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法制非市场经济所独有,它存在于历史上各阶级社会之中。

虽然上述观点各不相同,但都没有否认应对市场经济进行法律规制。对市场经济进行法律规制而非单纯的行政计划规制,已经形成共识。如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完善经济法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是市场经济法制化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主流经济学观点认为,完善的市场制度应包括健全的市场体系、完善的市场机制、发达的市场组织、行为规范的市场主体和内容齐全的市场规则等。主流法学观点认为,完善的市场法律体系

应包括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制度、规范市场要素的法律制度、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和完善社会保障的法律制度。本书认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当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特征包括:(1) 市场主体的独立性;(2) 市场交易的契约性;(3) 市场行为的有序竞争性;(4) 国家对市场经济的调控性。鉴于此,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由以下法律制度构成:(1) 市场经济主体法律制度,包括生产经营者法律制度、消费者法律制度、市场流通组织法律制度、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市场管理组织法律制度、市场调节组织法律制度等;(2) 微观市场法律制度,包括市场进出法律制度、市场竞争法律制度和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等;(3)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包括计划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等。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规制了两大类经济法律关系,即平权型经济法律关系和非平权型经济法律关系。平权型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私人经济交易关系,交易的对象是私人的经济所有权。在这种关系中,国家也可以以“私人”的身份与其他市场主体进行所有权的平等交易,如国家通过招投标与其他市场主体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投资建设合同等。平权型的经济关系由民商法予以调整。非平权型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发生在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既包括狭义的宏观调控关系,如计划关系、财政关系等,也包括微观的调控关系,如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关系、预防或取消市场垄断关系等。此类经济关系是已往任何公法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和私法部门(如民法、商法)都难以完全调整的,因此,一种新的法律部门由此创制,即经济法。

三、经济法的概念

中外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从经济法的目的角度,可把中外学者的观点概括为“社会法说”与“公法说”两类。“社会法说”认为,经济法的机理在于私人所有权(资本)的社会性需要。经济法是社会性所有权之法,是经济及其法律调整的社会化表现。经济法以社会利益为出发点,通过经济管理和市场管理对经济生活中的不平等进行纠偏,以此来满足社会对公平、公正、福祉等整体利益的需要。“社会法说”把经济的社会化进一步解释为国家政权介入生产流通和企业组织,以实行国家干预、宏观调控、组织经济、混合经济和贸易管理等。因此,反垄断法、贸易监管法、财政税收法、产业政策与计划法等均为经济法。“公法说”认为,经济法是官方组织经济之法,它通过法定的机构和法定的程序确保行政对经济进行指导、协调和控制,规制国民经济整体之方向,以此直接影响国民经济运行,调节市场交易(如维护正当竞争、市场准入、市场配置、市场活动等),稳定经济,振兴经济,发展经济。“公法说”进一步认为,按其本质,经济法是以国家对经济干预之法为中心而形成的。“干预”(或称“规制”)一词,一般涉及消极(权利限制)和积极(促进保护)两个方面。经济法中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非极权性、非强制性干预(间接干预),而不是极权性、强制性干预(直接计划干预)。经济干预与经济计划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综合上述学者的观点,正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要抓住以下几个要素:(1) 经济法规范以强制性规范(义务性规范)为主;(2) 经济法法律责任既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包括刑事责任;(3) 经济法以保护社会公共经济利益为宗旨。据此,可以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宏观调控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具有社会公共性特征的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定义包括以下内容:(1)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过程中;(2)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3)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社会整体利益的经济关系;(4)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经济管理关系;(5)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采取综合性调整方式。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我国的经济法学者、专家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比较流行的观点,在此,也作以简析。(1) 经济法主要反映国家因素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影响,西方社会称为国家干预国民经济,社会主义社会称为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现代经济法以管理和协调市场经济活动为使命,其中“管理”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直接行为,此时国家为主导因素(或称行政主导);“协调”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间接行为,此时国家任裁判角色。经济法调整国家因素影响(宏观与微观的、直接的与间接的)的经济关系。^① (2) 经济法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干预、调控和管理的法律部门。^② (3)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间接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管理关系,满足社会整体调节机制发生作用需要的法律部门。^③ 这种观点把“宏观调控”一词理解为“管理”,并持法律社会学的理念。(4)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应该是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领域。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这一概念中的“市场规制”一词内含“市场干预”,即“组织监管”之意。(5)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⑤ 所谓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整体的宏观调控关系;所谓维护公平竞争关系,就是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组织、监管关系。本书认为,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其实质是合同关系,故不应成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6)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的经济关系可简称为行政管理性经济关系。行政管理性经济关系不仅包括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那些应由经济法调整的行政隶属

① 黎学玲,程信和. 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机制[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350-351.

② 王家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C]//肖扬.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讲座.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5:17.

③ 王保树.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发展机遇[J]. 法学研究,1993(2):12.

④ 张守文,于雷. 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74.

⑤ 史际春. 经济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30.

性经济管理关系。这一概念特别强调“管理”不同于“隶属”。^①（7）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协调国民经济发展而制定的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此概念所包含的关系有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核心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国家对企业的间接控制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纵向关系、市场运行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5种。这一概念的调整对象是旧经济法“纵横统一说”的翻版，其明显缺陷在于把不与国家发生管理关系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列入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8）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③（9）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10）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协调是指干预、管理、调控、调节之意。所谓国家协调是指国家运用法律和非法律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发展。

四、经济法的对象

经济法的对象，也称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被经济法调整后，即成为经济法上的法律关系。那么，国家在对国民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了哪些经济关系？为什么这些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予以调整？对于上述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证。

（一）经济主体关系

宏观调控是国家凭借公权者的地位，综合利用立法权、行政权对市场经济进行调节和控制。因此，宏观调控权不是由某一个政府部门来行使，也不是只由行政机关行使。^{⑥⑦}反对者认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实质是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宏观调控权的实质是经济行政管理权。^⑧本书认为，国家立法机关以经济立法的形式表现和实现国家的经济意志，也是实施经济管理的一种方式，因此，把立法机关视为市场调节组织是适当的。但是，把立法机关作为市场调节组织只能作狭义的理解，仅指立法机关中的经济专门委员会，而非一切委员会。与

① 石少侠. 经济法概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9-11.

② 刘隆亨. 经济法概论[M]. 第1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29.

③ 王保树. 经济法原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26.

④ 马洪. 经济法概论[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17-18.

⑤ 杨紫恒. 经济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35.

⑥ 黎学玲, 程信和. 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机制[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8: 284-285.

⑦ 潘岳. 中国经济改革的主线[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78-82.

⑧ 石少侠. 经济法概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11-12.

此类似,市场调节组织中的政府仅指政府机构中的经济调节机构,而非全部机构。无论是立法机关中的经济专门委员会,还是政府机构中的经济调节机构,其经济管理职能都要有法律依据,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行使经济管理权,避免越权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发生。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重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等,也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对企业组织进行管理,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竞争,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市场主体进行规范的市场主体法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经营户法、经纪人法、股份合作企业法、合作社法、关联企业法、企业集团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购并与破产法等。

(二) 公平竞争关系

实行现代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需要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以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增强市场活力。但是,竞争包括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竞争可能导致垄断。曾经,我国计划经济体制造成的行政性地区垄断和行业垄断现象比较突出。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制约了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了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了市场秩序,而市场机制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对市场进行规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由法律予以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扼制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市场合理配置资源的功能。对公平竞争关系进行规范而产生的经济法规范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反倾销法、产权交易法、证券交易法、期货交易法、信息法等。

(三) 经济调控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调控关系,是在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两方面的经济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国家经济预算及其主导的投资、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宏观经济管理主要解决“市场缺陷”问题,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布局和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价格监督、技术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宏观和微观的划分,一般不具有法律意义,两者在法律调整实践中是交织在一起的。对经济管理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所产生的经济法规范主要有:计划法、投资法、财政法、税收法、价格法、金融法、产业结构合理化促进法、贸易法等。

(四)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要有效率,而且要保证社会公平和提供社会保障。市场经济本身的优胜劣汰机制决定了它不能自发地保护弱者,不能自发地实现效率和公平的统一。当因老、病、残等原因成为弱者的劳动者永久或暂时失去劳动能力而退出劳动领域时,当劳动者因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不稳定性——市场竞争规律而成为失业者时,这些劳动者就无法从市场获得其基本的生活来源,而此类社会现象的发生最终可能会威胁到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国家必须参与、主持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其主要方法就是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一般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保险和优抚安置。因此,国家应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险法、社会福利法、社会救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合理地利用人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总之,国家在宏观调控国民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这取决于这种社会关系特殊的经济性质,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更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市场体制,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是相对于经济法的现象的一个范畴。它是经济法的根本性质,是指经济法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关系,是由经济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经济法的本质是深藏于经济法的存在背后的精神或物质因素以及它们的相互联系,是经济法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现代经济法是与社会变化发展的情势相适应的。在西方,由于垄断的发展,经济危机加剧,两次世界大战以及战败国的重建等都要求国家加强对私人经济的干预,要求国家对经济发挥促进、限制或指导作用。西方国家的经济法,就是这种以国家直接干预经济为规范内容的法律,其目的就是为了保证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新的生产力水平、新的科技和新的经济发展水平条件下得以正常运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作为调整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关系的我国的经济法,也应当把国家对市场的干预关系作为其规范的主要内容,以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在这一点上,我国的经济法与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一致的。但是,我国的经济法是以社会主义原则为指导,对市场经济的各个方面发挥促进、限制或指导作用的,它必须保障公有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中的主导地位,必须保证按劳分配在社会分配和再分配中的主导地位等。这正是我国